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1〕5-03 号

阜康市顺意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79EM5D2F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天山街招商大厦(1 区 11 段)
三层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慧磊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1〕第 5-03 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听告字〔2021〕第 5-0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召开案件审查会，经审核讨论，决定不予采取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壹佰元罚款(7261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哈密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